

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5月2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325号），公司董事会就相关问询事项作如下回复：

1、关于本次交易。

（1）请你公司说明前述增资与后续追加投资是否为一揽子交易，若否，请说明原因，并说明后续拟取得的标的公司股权情况。本次交易结束后，元纯传媒和彩量科技是否应纳入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回复：

公司本次增资与后续追加投资是一揽子交易，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本次增资情况

2020年5月24日，公司与北京元纯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纯传媒”）及其股东关晖、天津众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联悦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东源添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冯涛签署了《北京元纯传媒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元纯传媒本次新增注册资本300.01万元。公司认购元纯传媒本次新增注册资本所支付的全部对价，包括公司持有的北京新彩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量科技”）100%股权及其所应附有的全部权益、利益及依法享有的全部权利和应依法承担的全部义务；公司对上海宗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9,500万元应收款项本金及利息之债权请求权、从权利及相应附属担保权益；公司持有的现金3,000万元。上述三部分资产合计金额为37,500万元，超出增资额的部分（即37,199.99万元）计入标的公

司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成为元纯传媒股东并持有元纯传媒 22.39% 股权，彩量科技将成为元纯传媒的全资子公司。

二、后续拟取得的标的公司股权情况

同日，公司与元纯传媒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及《框架协议》，公司通过上述增资相关议案后，有意向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增资、股权转让的形式继续投资元纯传媒，投资金额预计不超过 32,000 万元。元纯传媒控股股东关晖于《框架协议》中承诺，在前述交易实施前持续对元纯传媒的控制权（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持有元纯传媒 50% 以上股权等）。上述交易如最终完成后，公司持有元纯传媒股权比例不超过 50%，公司不会对元纯传媒形成控制关系。

假设后续投资与本次增资估值相当，完成本资增资及后续投资后，预计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人民币)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关晖	790.00	49.50%	货币
天津众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9.40%	货币
天津联悦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50.00	3.13%	货币
上海东源添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04	2.50%	货币
冯涛	10.00	0.63%	货币
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6.09	34.84%	股权、债权及现金
合计	1,596.13	100%	/

综上所述，公司对元纯传媒的增资及后续追加投资是一揽子协议，完成本资增资及后续投资后，假设后续投资与本次增资估值相当，预计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34.84%。

三、本次交易结束后，元纯传媒和彩量科技是否应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元纯传媒现有董事会成员 5 名。根据公司与元纯传媒签署的《框架协议》第 2.1.1 条款的约定“……众应互联将向元纯传媒委派一名董事”。第 2.1.4 条款的约定“关晖先生于本次增资后，上述第 2.1.1 条、2.1.2 条、2.1.3 条交易实施前，……承诺持续拥有对元纯传媒的控制权（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持有元纯传媒 50% 以上股权等）。”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结束后，彩量科技将成为元纯传媒全资子公司，关晖先生持续拥有对元纯传媒的控制权，公司不会将彩量科技和元纯传媒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 根据你公司 2020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主要经营业绩，你公司 2019 年末净资产为 1.21 亿元，你公司将于 5 月 29 日披露 2019 年年报，请你公司结合

(1) 的情况并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条款说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是否应按重组办法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你公司是否通过拖延披露年报的方式规避履行相关审议程序。请独立董事和律师核查合法合规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是否应按重组办法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回复：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 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2) 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3) 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上市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净资产额为准。上市公司同时购买、出售资产的，应当分别计算购买、出售资产的相关比例，并以二者中比例较高者为准。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

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对已设立的企业增资或者减资，实质上构成购买、出售资产。

(一) 本次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购买

元纯传媒经审计的2018年营业收入（占比50%）、2019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占比50%）、2019年12月31日资产净额（占比50%）、成交金额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8年）经审计合并财务会计报告等财务数据比较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资产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额	营业收入
众应互联	3,171,806,802.21	1,473,421,543.51	791,617,795.55
元纯传媒（100%）	677,361,262.83	238,466,786.39	397,786,734.63
元纯传媒（投资不超过50%）	338,680,631.42	119,233,393.20	198,893,367.32
成交金额（投资3.75亿+框架3.2亿）	695,000,000.00	695,000,000.00	
孰高金额占比	21.91%	47.17%	25.12%

（备注：上述交易最终完成后，公司持有元纯传媒股权比例不超过50%，股权比例取上限50%计算）

(二) 本次资产置出不构成重大资产出售

彩量科技经审计的2018年度营业收入、2019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019年12月31日资产净额及公司应收上海宗洋2020年5月15日债权总额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8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会计报告等财务数据比较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资产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额	营业收入
众应互联	3,171,806,802.21	1,473,421,543.51	791,617,795.55
彩量科技（100%数据）	241,303,796.06	118,845,834.11	364,336,200.18
上海宗洋	94,746,692.57		

占比	10.59%	8.07%	46.02%
----	--------	-------	--------

公司在12个月内，除本次交易外，不涉及其他相关资产的购买、出售。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本次交易比例较高者为47.17%（即成交金额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未达到50%以上；公司本次购买、出售资产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综上，经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条款，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无需按《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律师意见：

综上，经对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条款，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无需按《重组管理办法》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二、公司是否通过拖延披露年报的方式规避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回复：

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披露了《关于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受制于2020年一季度以来全球爆发新冠肺炎疫情的严重影响，公司预计于2020年5月29日披露2019年度报告和2019年度审计报告。

1、公司延期披露年报系受2020年一季度以来全球爆发新冠肺炎疫情的严重影响，为此公司已于2020年4月24日披露《关于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公告》。延期原因为：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MMOGA的业务合作方遭受疫情严重影响，绝大部分处于非正常办公状态，造成MMOGA主要业务数据获取、核对、验证等工作受到迟滞，相关返利业务收入数据的确认与文件签署进度受到严重的影响。MMOGA因此无法确认返利业务收入，致使无法提供准确的公司财务报表数据。在年报延期期间公司完成了MMOGA业务数据获取、核对、验证工作并确定返利业务收入，并协助审计机构完成MMOGA审计工作以及审计报告相关的其他工作。

2、自2019年以来，由于受到原主要游戏客户的行业政策的游戏版号限制，造成子公司彩量科技相应业务收入大幅下降。为了促进销售，彩量科技采取了降

低毛利或赠送部分流量以满足客户需求，从而导致2019年业绩较去年同期下行。同时彩量科技与浙江亿邦、云南亿邦由于业务合作产生纠纷引起了法律诉讼，目前正在审理中。加之由于业绩下降，彩量科技面临一定的商誉减值压力，对公司2019年整体业绩造成了影响，未来业绩实现情况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上海宗洋因其主营的游戏业务进展情况受行业政策等因素影响不及预期，在短期内无法退还公司的投资保证金及利息，公司以应收上海宗洋的债权作为公司对元纯传媒增资的对价，可以盘活此部分债权资产，可以使该部分债权对应资金恢复运作，为公司带来效益。

考虑到上述情况对公司未来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在2019年年末考虑通过资产整合的方式处理彩量科技相关事宜并为公司注入优质资源，以维护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于2019年11月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元纯传媒及其他备选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在2019年12月获取了元纯传媒及其他备选方的尽职调查报告。在获取相关资料后，公司董事会在2020年1月开始就上述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及挑选适合交易方进行论证；后由于新年假期及疫情原因导致相关事宜进程受到影响和搁置。2020年3月末公司复工后，公司根据充分论证及讨论于2020年4月初确定了以元纯传媒作为优先选择的交易方案并开展与元纯传媒的交易商业谈判。在2020年4月份，公司完成了与元纯传媒的交易商业谈判，并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进场对元纯传媒进行了审计及评估工作，并于近期完成了对元纯传媒的审计及评估工作。结合本次交易的现实情况、彩量科技当前诉讼等事项对公司造成的影响以及公司未来布局发展的安排，公司有意愿通过资产整合的方式处理彩量科技相关事宜并为公司注入优质资源，以维护公司股东的利益，并在确认交易方案严谨性的前提下，尽快完成了上述工作。

综上，公司延期披露年报情况属实且公司确在年报延期期间才完成了MMOGA的相关审计工作，本次交易发生于年报披露前系公司董事会就交易合理性、必要性作论证的时间周期及商业谈判的现实情况所致，公司未通过拖延披露年报的方式规避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律师意见：

综上，公司延期披露年报情况属实，本次交易发生于年报披露前系公司董事会就交易合理性、必要性作论证的时间周期及商业谈判的现实情况所致，公司未通过拖延披露年报的方式规避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3) 结合你公司债务逾期、股权冻结、账户冻结等事项说明你公司本次支付现金及后续投资资金来源，并充分分析所需资金的可获得性，是否对上述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并提示相关风险。

回复：

一、债务逾期情况

北京易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易迪”）的 45,000 万元融资金额已逾还款日。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上海能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份额及其在合伙份额收购协议项下对公司享有的债权转让给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并购基金”）的 18,000 万元融资金额及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 30,000 万元融资金额，已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期满，截至目前已逾期。

公司收购彩量科技应支付给孝昌明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 3,575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截至目前已逾期。

中国光大银行苏州木渎支行的 999.70 万元的融资款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已到期、2,000 万元的融资款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已到期，截至目前已逾期。

2、股权冻结情况

2018 年，因北京易迪诉讼，冻结公司持有的霍尔果斯市摩伽互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霍市摩伽”）40%股权、彩量科技 100%股权；

2019 年，因上海并购基金诉讼，冻结公司持有的霍市摩伽的 53.253459% 股权、彩量科技 100% 股权。

3、账户冻结情况

公司因部分债务到期未能偿还和子公司与供应商经济纠纷等事项，有关债权人及相关方采取的财产保全等措施，公司（含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其中涉及 2 个基本账户及 8 个结算账户，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冻结金额 7,795,118.22 元，被冻结的账户金额占公司 2019 年年末货币资金余额的比例为 20.52%。

根据公司与元纯传媒所签订《增资协议》第 4.2.5 条，公司应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前向标的公司缴付货币资金 500.00 万元，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向标的公司缴付货币资金 2,500.00 万元。公司将以公司二级子公司香港摩伽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利润经营净现金流予以支付；

根据公司与元纯传媒所签订《框架协议》中 2.1.1 众应互联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如需）通过本次增资相关议案后，有意向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增资、股权转让的形式继续投资元纯传媒，投资金额预计不超过 32,000.00 万元，对于以上款项公司将通过以下方式予以获得：

1、公司正在积极通过引入投资者参与公司定向增发等方式努力筹措相关资金，现已与新疆云天兴禹开发建设有限公司、霍尔果斯乐园财税咨询工作室、肃兰白试验区张江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定向增发认购框架协议》，合计认购金额为 6 亿元人民币，并收到以上三家战略投资者的认购保证金。在完成定向增发公司债务情况获得有效缓解后，公司拟通过金融机构或其他融资方进行融资；

2、公司二级子公司香港摩伽科技有限公司业务利润及现金流留存。

（4）你公司称本次以彩量科技 100%股权、应收上海宗洋债权对外投资，影响 2020 年净利润约 1,900 万元。请详细说明上述交易涉及的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请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经测算，本次以彩量科技 100%股权、应收上海宗洋债权对外投资，在不考虑税费的情况下，影响 2020 年净利润约 4,185.88 万元，详细计算过程如下列示：

项目	金额（人民币万元）
1>单体层面调整：	
（1）处置彩量股权：	
彩量并购日价款（2017.7.31）(①)	47,500.00
元纯传媒购买价款(②)	25,000.00
已提长投减值准备(③)	27,734.09
单体层面确认的投资收益(④=③+②-①)	5,234.09
（2）处置上海宗洋债权：	
债权卖价(⑤)	9,500.00
债权原值(⑥)	6,584.64
债权利息原值(⑦)	2,890.03
确认处置债权收益(⑧=⑤-⑥-⑦)	25.33
转回宗洋已提减值准备（含利息坏账）(⑨)	5,735.64
2>合并层面调整：	
转回合并层面持有期间的未分配利润（⑩）	-6,809.18

项目	金额（人民币万元）
置换交易对利润的影响（⑪=④+⑧+⑨+⑩）	4,185.88

（备注：影响 2020 年净利润约 1,900 万元因财务计算失误）

基于上述计算过程，详细会计分录列示如下：

1、单体层面调整

（1）处置彩量股权：

借：长期股权投资-元纯传媒	25,000.00	
借：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彩量	27,734.09	
贷：长期股权投资-彩量		47,500.00
贷：投资收益		5,234.09

（2）处置上海宗洋债权：

借：长期股权投资	9,500.00	
贷：其他应收款-上海宗洋		6,584.64
贷：应收利息-上海宗洋		2,890.03
贷：营业外收入		25.33

（3）转回上海宗洋已提减值准备：

借：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 利息-上海宗洋	5,735.64	
贷：信用减值损失		5,735.64

2、合并层面调整

转回合并层面持有期间的未分配利润：

借：未分配利润	-6,809.18	
贷：投资收益		-6,809.18

会计师意见：

我们已复核众应互联关于上述交易会计处理的情况说明，我们认为：众应互联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你公司以合计 3.75 亿元的资产增资取得标的公司 22.39% 股权，请你公司结合标的公司估值、标的公司业务开展情况、最近一次标的公司增资价格、你公司本次作价资产状况详细说明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交易作价的合理性，

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回复：

一、标的公司估值情况

1、测算方法及模型

由于元纯传媒的全部价值应属于公司各种权利要求者，包括股权资本投资者、债权及债券持有者。本次评估选定的收益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与之对应的资产口径是所有资本投资者的现金流。

本次评估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净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企业整体经营性资产的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有息债务得出所有者权益价值。

评估模型：本次评估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现金流量折现法的描述具体如下：

计算公式：

$$E = B - D$$

式中：E为被评估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D为负息负债的市场价值，B为企业整体市场价值。

$$B = P + \sum C_i$$

式中：P为经营性资产价值， $\sum C_i$ 为评估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含溢余资产）的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式中：R_i：为评估基准日后第i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r：为折现率； R_{n+1} ：为预测期后稳定年期的收益；n：为预测期。

各参数确定如下：

（1）自由现金流 R_i 的确定

R_i = 净利润 + 折旧/摊销 + 税后利息支出 - 营运资金增加 - 资本性支出

（2）折现率 r 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确定，公式如下：

$$WACC = R_e \frac{E}{D+E} + R_d \frac{D}{D+E} (1-T)$$

式中：R_e：权益资本成本；R_d：负息负债资本成本；T：所得税率。

(3) 权益资本成本 R_e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 公式如下:

$$R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s$$

式中: R_e 为股权回报率; R_f 为无风险回报率; β 为风险系数; ERP 为市场风险超额回报率; R_s 为公司特有风险超额回报率

①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含溢余资产) ΣC_i 的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 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 本次评估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 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 本次评估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②付息债务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本次评估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③收益年限的确定

在对企业收入成本结构、资本结构、资本性支出、投资收益和风险水平等综合分析的基础上, 结合宏观政策、行业周期及其他影响企业进入稳定期的因素, 确定预测期为 5 年, 收益期为无限期。

本次评估将预测期分二个阶段, 第一阶段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阶段为 2025 年 1 月 1 日直至永续。

本次评估首先确定基期数据, 在分析元纯传媒历史数据的基础上确定基期数据。然后遵循我国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 根据国家宏观政策、国家及地区的宏观经济状况, 充分考虑企业的发展规划和经营计划、优势、劣势、机遇、风险等, 尤其是企业所面临的市场环境和未来的发展前景及潜力, 分析企业前几年数据, 再根据企业发展规划及未来经营计划的分析来预测以后各年数据。

2、元纯传媒的估值结果

经评估, 采用收益法对元纯传媒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评估的结果为人民币 130,734.95 万元。

3、估值结果合理性

经查询广播、电视、电影和录音制作行业板块上市公司, 与元纯传媒公司具有可比性的公司主要有北京文化、华策影视、万达电影等公司。因未取得 2019 年 12 月 31 日数据, 依据 2018 年 12 月 31 日数据进行比较。

经同花顺查询，北京文化、华策影视、万达电影等公司数据列表如下：

	EBITDA	企业价值	P/EBITDA
北京文化	43,811.53	792,501.6321	18.09
华策影视	49,708.10	1,588,856.64	31.96
万达电影	296,694.61	3,845,228.978	12.96

P/EBITDA 平均值=(18.09+31.96+12.96)/3=21 倍。元纯传媒 2018 年 EBITDA= 7,422.85 万元。元纯传媒 P/EBITDA=130,734.95/7,422.85= 17.60 倍。

所以，经与可比公司比较，元纯传媒估值为 130,734.95 万元是合理的。

二、标的公司业务开展情况

元纯传媒 2019 年业务开展情况：

- 1、《我和我的祖国》项目发行平台包括腾讯、爱奇艺、优酷、BILIBILI 等。
- 2、《锦衣之下》目前已在芒果和爱奇艺播映完毕。
- 3、《风暴舞》项目为为电视剧项目代理发行，发行对象为东方卫视，北京卫视确认采购。
- 4、《一起来跳舞第二季》项目为元纯与安徽卫视联合投资出品。

2020 年拟开展的主要业务：

1、综艺节目《家乡的味道》

喀什元纯基于 2020 年疫情，与优酷、天猫双平台联合互动，制作大型扶贫综艺节目《家乡的味道》，项目拟制作 1 季，共 10 期；深入全国各地，寻找当地美食，与天猫平台专题活动“家乡的味道”互动，将所见即可买的模式实现。

2、“美食创业商战真人秀”——《家乡的米其林》

合作方与元纯传媒联手米其林打造米其林全球首档“美食创业商战真人秀”——《家乡的米其林》一个“美食创业”的使命，六位肩负创业使命的明星，联手全球顶尖的米其林大厨、食材猎手+美食老饕专业加持，项目拟 12 期。

3、大型中国冰雪运动音乐会

元纯传媒基于 2022 年冬奥会及习近平主席提出的“三亿人上冰雪”口号，与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推出大型中国冰雪运动音乐会，整个音乐会将包含 40 场音乐节及 40 场冰雪体验活动，项目将从 2020 年 6 月开始至冬奥会开幕结束，共 40 期，项目将在全国主要省会城市举办，作为 2022 年冬奥会预热。

4、《不一样的幼儿园》

《不一样的幼儿园》定位为国内首档特色幼儿教育与家庭教育交互式观察节目，目前项目进入前期组建阶段。

三、最近一次标的公司增资价格

2018年7月26日，元纯传媒原股东（关晖、冯涛、天津联悦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天津众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上海东源添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源添兴”）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东源添兴按投前估值人民币壹拾伍亿元（1,500,000,000元）为基准，认缴元纯传媒新增资本的对价为人民币陆仟万元（60,000,000元），占公司股权3.85%，投后估值人民币壹拾伍亿陆仟万元（1,560,000,000元）。

四、公司本次增资标的公司的资产状况

2020年5月24日，公司与元纯传媒及其股东关晖、天津众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联悦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东源添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冯涛签署了《北京元纯传媒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元纯传媒本次新增注册资本300.01万元。公司认购元纯传媒本次新增注册资本所支付的全部对价，包括公司持有的彩量科技100%股权及其所应附有的全部权益、利益及依法享有的全部权利和应依法承担的全部义务；公司对上海宗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9,500万元应收款项本金及利息之债权请求权、从权利及相应附属担保权益；公司持有的现金3,000万元。上述三部分资产合计金额为37,500万元，超出增资额的部分（即37,199.99万元）计入标的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成为元纯传媒股东并持有元纯传媒22.39%股权。

五、公司本次增资标的公司的定价依据

深圳市伯勤资产评估与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元纯传媒全部权益价值在2019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结论有效期为一年。根据《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全部所有者权益的评估值为130,734.95万元。双方协商确认标的公司全部所有者权益定价为130,000.00万元，投资方于本次增资完成后将持有标的公司22.39%股权。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合理，交易对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利益的情形。

3、因债务逾期未偿还，彩量科技 100%股权已全部被质押和冻结。你公司在公告中称，彩量科技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2.5 亿元，彩量科技 2019 年净利润为亏损 3,371.09 万元，未完成 2019 年承诺净利润 7,200 万元，补偿责任人谷红亮、沃时代投资已签署了《业绩对赌补偿确认及承诺函》，增资事项不会导致补偿责任豁免。此外，你公司子公司 MMOGA 存在为彩量科技贷款提供担保情况，担保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到期。

(1) 请结合彩量科技股权冻结、涉及诉讼等事项说明本次交易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回复：

2017 年 8 月 3 日，公司因融资需要分别与北京易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迪基金”）及恒天中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中岩”）签署《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股权质押合同》，公司把持有的彩量科技 594 万元/万股股权（占当时彩量科技注册资本金的 60%）、594 万元/万股股权（占当时彩量科技注册资本金的 40%）分别质押给易迪基金和恒天中岩用于担保《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项下公司应承担的义务，并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办理了股权出质设立登记手续。2017 年 8 月 28 日，恒天中岩与易迪基金签署《股权收益权转让合同》，该合同约定恒天中岩将其基于与公司 2017 年 8 月 3 日签署的《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易迪基金。

2018 年 5 月，公司因资金紧张未按《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易迪基金履行股权收益权的回购义务，随之易迪基金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三中院”）提起诉讼。

基于上述合同纠纷，北京三中院分别做出（2018）京 03 民初 504 号、（2018）京 03 民初 506 号一审判决，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后做出（2019）京民终 235 号、（2019）京民终 236 号终审判决，后因公司资金紧张未能及时履行生效判决书确定的义务，易迪基金向北京三中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北京三中院做出（2019）京 03 执 1462 号、（2019）京 03 执 1463 号《执行裁定书》，冻结公司持有彩量科技 60%和 40%的股权，并裁定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公司）质押给申请人易迪基金的彩量科技 60%和 40%的股权用于上述《执行裁定书》中的各项执行。2019 年 12 月因公司与易迪基金表示双方已经达成执行和解且需长期履行，

易迪基金申请终结执行，北京三中院随之做出（2019）京 03 执 1462、1463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2019）京 03 执 1462、1463 号案件的执行。后因易迪基金申请恢复执行，北京三中院做出（2020）京 03 执恢 20 号、19 号《执行通知书》，责令公司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承担延迟履行期间的延迟履行金、申请执行费以及执行中的实际支出的费用，逾期不履行，法院将依法强制执行。截至本函回复日，就上述执行案件，公司与易迪基金在北京三中院执行法官的协调下，正进行积极的协商，以争取达成执行和解。

2019 年，因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诉公司、宁波冉盛盛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新区长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郭昌玮、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纠纷一案，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北京三中院申请财产保全，北京三中院做出（2019）京 03 民初 612 号《民事裁定书》，冻结公司持有的彩量科技 100% 股权（对应出资额 1,100 万元），目前该案尚处于一审阶段。

本次交易的谈判过程中，交易各方事先已充分考虑到上述事项中公司持有的彩量科技 100% 股权（对应出资额 1,100 万元）处于质押和冻结状态可能会致使公司无法及时或终不能与标的公司办理彩量科技 100% 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故在《增资协议》6.1.3、6.1.5 等条款中，公司向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其股东）披露说明彩量科技股权处于质押和冻结的状态，并因此约定彩量科技 100% 股权将于《增资协议》签署后 6 个月内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以便给予公司一定的时间协调质权人及债权人同意并配合办理彩量科技 100% 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且《增资协议》5.3.5 还有相应约定，公司与标的公司可协商延长办理彩量科技 100% 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本函回复日，标的公司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已成为持有标的公司 23.39% 股权的股东。

综上，本次交易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但彩量科技股权被质押及冻结之现状使彩量科技 100% 股权能否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过户至标的公司具有不确定性，为此公司可能存在如下风险：

（1）违约风险

鉴于彩量科技 100% 股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至标的公司名下须取得质权人和

公司债权人同意，若公司未能在《增资协议》约定的时间内（即《增资协议》签署后 6 个月内）与质权人及债权人协商一致同意配合办理彩量科技 100% 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且公司与标的公司未能就彩量科技 100% 股权工商变更登记过户的延期达成一致的，则公司违约，公司须依《增资协议》9.1 条等约定，根据交易其他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金，赔偿金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赔偿，但不得超过违反协议一方订立本协议时预见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协议可能造成的损失。

若办理彩量科技 100% 股权工商变更登记至标的公司过程中未取得质权人及债权人的同意及配合，且根据北京三中院（2020）京 03 执恢 20 号、（2020）京 03 执恢 19 号《执行通知书》等，公司未能向债权人清偿债务或未能与债权人达成执行和解的，彩量科技 100% 股权可能会被司法处置，届时彩量科技股权可能无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过户至标的公司，则公司将履约不能，无法向标的公司支付全部交易对价，为此公司须依《增资协议》9.1 条等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当根据其他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金。前款赔偿金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赔偿。

（2）出资不足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公司持有的彩量科技 100% 股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过户至标的公司系公司认购标的公司 22.39% 股权所需支付的交易对价之部分，若彩量科技 100% 股权因被司法拍卖处置无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至标的公司的，则公司即为未依《增资协议》的约定向标的公司承担出资义务，则公司可能须承担出资不足的不利后果。

（2）结合上述担保事项说明若发生承担担保责任情况，你公司采取何种措施保障上市公司利益。

回复：

公司二级子公司香港摩伽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担保方共计为彩量科技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 2019 年 6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8 日。截止至 2020 年 5 月 26 日，公司账面尚欠彩量科技人民币 3,237.27 万元。若发生承担担保责任情况，公司会将上述欠款与担保责任金额予以抵消，保障上市公司利益不受到损失。

(3) 结合补偿方式、补偿金额说明补偿义务方是否有足够的履约能力，彩量科技股权出售后你公司将采取何种措施保障业绩补偿履行，并说明相关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1、补偿责任人谷红亮、共青城沃时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彩量科技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预测盈利数分别确定为 5,000 万元、6,000 万元和 7,200 万元。

利润承诺期内某年应补偿金额 = (截至当年年末累积预测盈利数 - 截至当年年末累积实际盈利数) ÷ 承诺期内各年预测盈利数的总和 × 本次交易中标的股权的作价 - 已补偿金额。

按照上述公式计算，如某年应补偿金额计算结果小于/等于 0 时，则补偿责任人无需进行补偿，但之前已经补偿的现金亦不计算冲回。

补偿责任人承诺：如本次交易完成后，彩量科技在利润承诺期（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任一年度内实际盈利数低于所约定的业绩承诺数，则补偿责任人将依据约定的方式对公司进行相应的盈利预测补偿。

本次交易中的补偿责任人应以现金进行补偿，各补偿责任人对应补偿金额承担连带责任。补偿责任人应在收到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相应的补偿现金支付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彩量科技 2017 至 2019 年扣非净利润合计 8,706.59 万元，未完成业绩承诺，应补偿金额 24,776.75 万元。

2、补偿责任人承诺，在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实现的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以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意见为准）不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的 80%，如果目标公司发生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低于净利润 80%，且加上次年 3 月 31 日前回收的上年度末形成的应收账款金额仍无法满足经营性现金流净额达到净利 80% 要求的情况，则低于 80% 的部分，彩量科技原股东承诺以现金形式对公司进行补偿。补偿责任人应在收到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相应的补偿现金支付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彩量科技 2017 年-2019 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3,028.48 万元，2020 年 3 月 31 日前回收的上年度末形成的应收账款金额 1,252.14 万元，未达到累计完成净利润 8,183.67 万元的 80%，应补偿金额 2,265.92 万元。

上述两项补偿合计 27,042.67 万元。

业绩补偿责任人表示目前无现金偿还能力，短期内无法进行现金赔偿，后续将会尽最大努力，积极协调相关资源，在 1 年内争取以适用于上市公司的其他资产进行抵债赔偿。公司将继续与彩量科技业绩补偿责任人沟通，核实相关情况，继续推进彩量科技业绩承诺补偿工作，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会计师意见：

我们已复核众应互联关于上述补偿款的情况说明，并结合年报审计过程中对补偿义务方履约能力的调查等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在补偿义务方暂无履约能力的情况下，众应互联基于谨慎性原则未对其补偿收入进行确认，采用账外备查的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4、你公司在《半年报问询函回复公告》中称，根据公司与上海宗洋签订的协议，上海宗洋应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前退还所有投资保证金及利息。炫踪网络为你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化亮的企业，炫踪网络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向公司出具了《还款计划》，炫踪网络承诺如果上海宗洋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前仍未归还相关款项，炫踪网络将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先行偿还上述本金及利息。你公司在本次公告中称，截至 2020 年 5 月 15 日，你公司应收上海宗洋本金 6,584.64 万元，利息 2,890.03 万元，债权总额为 9,474.67 万元。因本次债权的转让，炫踪网络不再向你公司承担上述债权债务的无限连带保证责任。

(1) 2019 年 8 月，李化亮成为你公司实际控制人，请你公司说明炫踪网络未按承诺约定先行偿还上述款项是否构成违反承诺的情形，上述款项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请律师和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

一、炫踪网络未按承诺约定先行偿还上述款项是否构成违反承诺的情形

回复：

炫踪网络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向公司出具了《还款计划》，炫踪网络承诺如上海宗洋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前仍未归还完毕相关款项，炫踪网络应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先行偿还上海宗洋应退还公司的投资保证本金 65,846,425.72 元及全部利息。截至 2019 年 12 月 25 日，炫踪网络尚未根据《还款计划》的约定先行偿还上海宗洋应退还上市公司的投资保证本金及全部利息。炫踪网络未按承诺约定先行偿还上述款项构成了违反承诺的情形。

律师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炫踪网络未按承诺约定先行偿还上述款项构成了违反承诺的情形。

二、上述款项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回复：

截至2020年5月15日，上海宗洋作为债务人，对公司负有包括本金6,584.64万元，利息2,890.03万元，总额为9,474.67万元的债务。根据炫踪网络出具的《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书》及《还款计划》，炫踪网络作为担保方，就上海宗洋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经对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规定的“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上述款项不属于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不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律师意见：

综上，上述款项不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会计师意见：

我们已复核众应互联上述关于上海宗洋投资保证金退回及炫踪网络出具的《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书》及《还款计划》的情况说明。我们认为：上述款项不属于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不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 截至目前上述款项仍未偿还，请你公司说明本次债权转让及债权转让后炫踪网络不再承担上述债权债务的无限连带保证责任是否合法合规，本次交易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请律师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根据炫踪网络于2018年12月11日向公司出具的《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承诺书》，炫踪网络为上海宗洋与众应互联签署的《协议书》（合同编号：ZYWL-ZYHL201812001）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限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承诺书》出具之日起至上海宗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后两年止；若公司根据《协议书》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提前到期日后两年止；如《协议书》项下上海宗洋的债务分期履行的，保证期间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

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上述连带保证责任仍在担保期限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承诺书》与《还款计划》无限制主债权转让的约定。

根据《增资协议》与《债权转让协议》，公司将上海宗洋享有的《协议书》项下应收款项本金及利息请求权、从权利及附属权利作为增资对价的一部分转让予元纯传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22条的规定：“保证期间债权人依法将主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保证人在原保证担保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

故自公司将《协议书》项下主债权转让予元纯传媒之日起，炫踪网络向元纯传媒在原保证担保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综上，本次债权转让及债权转让后炫踪网络不再向公司承担上述债权债务的无限连带保证责任合法合规，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律师意见：

综上，本次债权转让及债权转让后炫踪网络不再向公司承担上述债权债务的无限连带保证责任合法合规，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你公司在公告中称，元纯传媒旗下主营三大业务板块：PGC 专业电商网红养成平台、全网络平台覆盖的整合营销策划、互联网娱乐及电商平台优质内容生产，以网红带货形式将产品销售实现最大化转化，为品牌客户提供优质的电商网红商业化服务。同时你公司称标的公司收入组成以综艺节目、影视剧业务收入为主。

(1)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各类业务具体的业务模式、盈利模式、近三年各类业务实现的收入、利润情况、行业地位、核心竞争力、核心关键人物、取得的资质许可及尚需取得的资质许可情况，并自查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前后矛盾的情形。

回复：

2020年5月25日公司发布对外投资公告，元纯传媒旗下元纯成都分公司及壹起红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其主营有三大业务板块：PGC 专业电商网红养成平台、全网络平台覆盖的整合营销策划、互联网娱乐及电商平台优质内容生产，以网红带货形式将产品销售实现最大化转化，为品牌客户提供优质的电商网红商业

化服务。元纯传媒将该业务归属于新媒体行业收入。

一、标的公司业务模式及盈利模式

1、业务模式

元纯传媒是电视节目及网络影视内容提供商和运营商，是一家以内容创作为基石，以市场为导向的制片管理公司。元纯传媒的主要业务包括综艺节目、纪录片、网络影视剧等产品的创意策划、开发制作及整合营销，具体可划分为内容制作和营销两大板块。在内容制作方面，元纯传媒定位精品路线，通过多年的业务积累，在纪录片、季播真人秀节目及网络影视剧等领域已具备一定的业务实力和品牌优势，制作并出品了一批在主流卫视黄金档及视频网站播出的节目；在营销方面，元纯传媒建立了完整的商业运作体系，依托与浙江卫视、东方卫视、北京卫视、四川卫视、天津卫视等多家国内主流卫视频道及爱奇艺、优酷土豆、腾讯视频等一线视频网站播出平台的常年业务往来，元纯传媒可独立面向市场进行广告招商运作，同时积极探索新媒体营销、IP 植入等营销模式，实现全方位营销。

2、盈利模式

（1）综艺及纪实节目

根据综艺及纪实项目不同的业务运作模式，节目收入来源主要涉及内容承制收入、广告招商收入。

内容承制：元纯传媒作为内容制作方按照播出平台或客户的要求进行节目创意策划与制作服务并获得内容承制收入。

广告招商：元纯传媒作为内容制作方同时自行进行广告招商，制作成本由招商收入覆盖，同时洽谈网络和电视播放平台。

（2）电影、电视剧

根据影视剧项目的承接平台定制内容、项目投资模式，影视剧收入主要有平台定制收入、项目投资收益。

平台定制：元纯传媒作为内容制作方牵头创作剧本或IP小说改编剧本，初步确定影视剧导演编剧主创团队和明星阵容，与各大网络视频平台提报项目方案。待敲定平台合作意向、项目定制价格后即可立项，待项目内容制作完成并上线后获得平台定制收入。

项目投资：依托于多年积累的行业资源和业内声誉，元纯传媒作为投资方参

与投资由业内头部影视剧制作公司牵头的影视剧IP，例如慈文传媒、欢瑞世纪、万达传媒等，在早期以较低价格认购投资份额，后将部分份额转售给其他投资方，以获得份额溢价收益和缓解项目资金回笼周期过长带来的风险。待内容制作完成并与播放平台签订播映版权协议，按照投资占比确认投资收益。

二、标的公司收入确认模式

元纯传媒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综艺栏目业务、影视剧业务、广告营销、新媒体业务及其他业务。

1、综艺栏目业务收入确认：在电视栏目已播出，客户的权益已实现，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可靠计量，且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确认。

2、影视剧业务收入确认：①网剧授权使用费：公司授权客户播放网剧，且无后续费用发生的。公司将拷贝、播映带和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确认。②网剧联合运营收入：网络视频运营商将其在网剧中取得的收入（包含但不限于广告收入、点播费）扣除相关费用后按协议约定的比例分成给本公司，在双方核对数据确认无误后，本公司确认营业收入。

3、广告营销收入确认：在相关的广告或商业行为开始出现于公众面前，客户的权益已实现，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可靠计量，且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确认。

4、新媒体收入确认：在公司旗下的艺人、网红等从事公司与其签订的经纪合同中约定的演艺等活动取得收入时，公司根据与艺人、网红等签订的经纪合同中约定的方式确认收入。

三、近三年各类业务实现的收入及利润

单元：万元

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收入	成本	利润	收入	成本	利润	收入	成本	利润
综艺收入	24,735.61	9,083.88	15,651.73	14,124.78	10,591.75	3,533.02	13,995.93	5631.22	8364.71
电视剧收入	191.78	128.22	63.56	17,831.00	9,096.02	8,734.99	13,045.99	10575.98	2470.01
广告代理	669.37	591.77	77.60	6,995.30	6,616.73	378.57	13,660.55	11131.96	2528.59
新媒体收入	75.76	44.06	31.70	241.36	276.71	-35.36	1,091.41	1002.04	89.36
其他	145.85	138.09	7.76	586.23	8.67	577.56	6.76	3.19	3.57
合计	25,818.37	9,986.02	15,832.35	39,778.67	26,589.89	13,188.78	41,800.64	28344.39	13456.25

四、标的公司行业地位

元纯传媒以开放的姿态吸纳内容制作公司一大批行业从业人员加盟，与其展开合作，陆续诞生了以网络大电影为主的制作公司“霸王”（元纯传媒参股 49% 的上海霸王影视传媒有限公司），电影制片为主的“淳熙”（淳熙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电视剧制作为主的“嘉桃”（永康嘉桃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导演团队为核心的“鸿羽”（喀什鸿羽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这也让元纯传媒在行业中拥有一定的影响力。

2013 年，元纯传媒原创综艺节目《人生第一次》在浙江卫视首次播出；2015 年，元纯传媒成功出品综艺节目《造梦者》；2016 年 3 月，网络剧《假如我有超能力》在爱奇艺平台首播，截至目前累计播放量已近 2 亿次。2017 年，元纯传媒联合多家卫视和网络平台拍摄了脍炙人口的大型音乐类综艺节目《天籁之战》、艺人竞技类综艺节目《极限挑战》，2018 年拍摄了网络电视剧《锦衣之下》、《缥缈之旅》等节目，在卫视及网台取得了良好的销售业绩及口碑。2019 年，元纯传媒拍摄了《我和我的祖国》同名记录型综艺节目。

五、标的公司核心竞争力

元纯传媒打破传统内容行业高风险、广告公关行业低毛利的行业痛点，建立稳健安全的收入结构，通过内容+营销模式，实现毛利与营收“双升”。传统内容营销的特点：渠道分明、缺少互动和精准投放；元纯不拘于传统内容营销，顺应市场潮流趋势，深耕互联网营销及新型营销。互联网营销特点：由单向传播过度到互动传播；新型营销特点：打破单一渠道和单一表现形式，打破online和offline的界限。内容作为元纯传媒的根基、核心驱动力，通过在纪录片、季播真人秀节目及网络影视剧等领域不断输出好的内容来为营销提供支持。而营销依托于多家国内主流卫视频道及一线视频网站播出平台的深度合作及自身多年的品牌力量，可独立面向市场进行广告招商运作，真正实现内容变现。

同时，公司调整内容+营销模式，加大内容平台+电商平台的联动。结合电商平台，不断创新玩法，实现品效销合一。元纯传媒与京东、淘宝及网易考拉等电商平台进行深度合作，通过内容引爆话题，结合直播活动，拉动线上销售真正实现品效销合一。

内容端优势：

- 1、海量内容合作，规避单一内容制作风险
- 2、制片管理模式，有效控制每一项目成本
- 3、精品内容+收入，播出平台选择空间大
- 4、平台平等对话，客户投资回报保障高

营销端优势：

- 1、 制片管理的内容营销，单项目毛利提高无边界
- 2、 新营销与新零售结合，收入边界由 B 向 C 延伸
- 3、 内容垂直人群精准，品牌投放效果更好
- 4、 内容赋能产品，利于品牌形象的广泛传播

六、标的公司核心关键人物

关晖，毕业于中央戏剧学院导演系，曾就职于中国中央电视台，任记者、制作。现任北京元纯传媒有限公司董事长及首席执行官。

姚市，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曾任北京奇志浩天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北京美景天下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北京春秋永乐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兼财务总监；现任北京元纯传媒有限公司 CFO。

宫淳，毕业于对外经贸大学商学院高级工商管理，曾在剧组担任执行导演、执行制片人等职务，曾任职北京万达电影发行有限公司制作部制片经理职务，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项目开发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电视剧部总经理职务，淳熙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电影事业部总经理职务；现任北京元纯传媒有限公司副总裁，分管北京元纯内容中心。

郭旗，曾任职四川文化旅游频道任多档节目制片人，四川卫视总监助理、总编室主任等职务。现任成都元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总经理。郭旗参与制作的主要作品包括《帮忙》、《明星茶馆》、《幸福在哪个》、《宁远时间》、《窈窕淑女》、《让爱做主》等。

七、标的公司许可资质情况

1、取得许可资质的公司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北京元纯传媒有限公司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喀什小象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喀什元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永康嘉桃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2、未取得许可资质的公司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海宁元纯传媒有限公司	上述公司经营范围中均有“广播电视制作”等内容，但上述公司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原因：上述公司自开业以来均未开展相关业务，如今后开展相关业务，将依法办理相关资质。
新余元纯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嘉桃文化有限公司	
淳熙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喀什鸿羽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北京和合见一传媒有限公司	
晨安（无锡）影业有限公司	
成都元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公司与元纯传媒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前后矛盾的情形。

（2）请补充披露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你公司董监高和持股5%以上股东的具体减持计划或进展、未来三个月申请解除限售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的情形，是否存在主动迎合“网红直播”等市场热点进行股价炒作的情形。

回复：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你公司董监高和持股5%以上股东的具体减持计划或进展、未来三个月申请解除限售情况

公司于2020年2月5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持股5%以上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石亚君先生拟减持数量不超过27,115,221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1965%。截至2020年5月25日，石亚君先生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石亚君持有公司股份为11,938,190股，持股比例为2.2879%。公司现任董监高均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无减持计划。公司未来三个月内无限售股解禁情况。

综上，公司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的情形。

二、公司是否存在主动迎合“网红直播”等市场热点进行股价炒作的情形

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发布《关于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管委会（以下简称“新疆兵团霍尔果斯管委会”）、新疆云天兴禹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达成战略合作（以下简称“新疆云天兴禹”），共同开发开拓立足新疆，面向欧亚等国家的互联网电子商务产业，为“一带一路”和“数字丝绸之路”建设以及新疆的经济增长注入新动力，合作内容包括：新建跨境电商产业园、建立互联网文化产业引导基金等，该战略合作的达成是公司在国内拓展互联网电商产业的重要进展举措。

自2019年以来，国内电商领域出现了“网红直播带货”等新的商业模式。特别是受今年的疫情影响居家人数增多，使得此模式迅速推广，实践也证明取得了良好的市场反响，有利于疫情后快速带动企业复工复产，也是国家政策鼓励的电商发展新方向。公司MMOGA平台在欧洲的主要促销产品为：游戏点卡、道具、游戏周边衍生品、数码3C产品等，其市场客户购买群体拥有年轻、关注流行趋向、单次购买金额不高、复购率高等特点，十分适合应用于直播带货模式的推广。故公司近段时期在重点关注国内直播电商、短视频电商等与MMOGA的结合点机会。

元纯传媒自2019年以来，在移动互联网新媒体业务领域发展迅速，建立了自有短视频研发和制作团队，为湖南卫视、优酷、爱奇艺、腾讯等平台提供大量短视频内容；同时也为优酷等平台定制、多档直播互动综艺节目。此外，为淘宝等电商平台提供定制电商短视频及营销直播；为品牌商提供TVC广告制作，全媒体、全渠道的营销推广服务。作为传媒公司，积累了丰富的电商产业链内容制作、渠道合作和推广经验。

公司此次增资元纯传媒，是继公司与新疆兵团霍尔果斯管委会、新疆云天兴禹签署跨境电商产业合作的《合作框架协议》以来，在国内电商领域的又一重大战略推进。元纯传媒拥有在节目内容制作、活动策划、媒体资源方面的优势实力，公司拥有MMOGA电商平台品牌、运营经验以及推进中的新疆霍尔果斯跨境电商产业落地规划，双方在直播电商、短视频电商、农村电商等领域具有深厚的合作拓展空间和优势资源互补能力。本次增资增强了公司在国内发展推广电商业务的资源实力，符合企业战略发展规划。因此，公司不存在主动迎合“网红直播”

等市场热点进行股价炒作的情形。

6、请你公司自查本次交易标的及其关联方是否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历任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应认定的特殊利益关系，是否存在通过本次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

回复：

经公司自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控控制人、5%以上股东、历任董监高与本次交易标的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特殊利益关系，不存在通过本次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六日